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王股書記官李智聖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  
傳 真：06-2972609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壬 114 執 4115 字第 380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4115 號受刑人 HOANG VAN THAO  
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4115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HOANG VAN THAO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
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4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王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
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